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肆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審計處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法規

審計處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由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務

第五條　前條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第一組第二組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蕭敷詳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華振爲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温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爲參謀本部總務廳中校處員王達第一廳少校處員朱軔庵第二廳少校處員張隆文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茲修正審計處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特派費毓楷爲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十九號　三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擬就　主席復賀厄瓜多爾國大總統就職國書，請予簽印蓋璽等情，檢同國書轉請核辦由•

呈悉，應准照辦，國書隨令發還，仰即轉飭照發•

此令•

附發還原呈國書一本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附錄

內政部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內政部送刊）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住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備案日期	核轉機關
曾氏[illegible]	女	五十	台灣台北七星郡士林	神戶市神戶區北長狹通一丁目二二之四	無	爲福建人李[illegible]興之[illegible]取得國籍	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